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3

代 理 人 曾靖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王○○

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 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 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

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二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52元之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13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99號裁定確定在案，並於裁定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核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，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屬定期給付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男性，其聲請時為54歲，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核非訟標的價額為2,604,480元（計算式：10,852元×2人×12月×10年＝2,604,480元）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